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8）辽 06 破申 5-1 号】，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法院于同日指定了管理人。

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65 号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丹东中院送达的(2018)辽 06 破 5-1 号《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》。公司根据该公告发布了债权申报的相关信息公告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67 号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管理人正在依法全面开展重整相关工作，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管理人及公司与意向投资人保持积极洽谈，完善重整计划草案；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进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，存

在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重整不成功而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